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9641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9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具体规定参见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；
- 2、除 息 日：2013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
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证券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424	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
- 3、联系人：张文栋、曹燕
- 4、电 话：0510-86119890
- 5、传 真：0510-86102007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7月12日